

# 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密政〔2020〕4号

---

## 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部署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风险挑战，强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经2020年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和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政策与经济政策联动，坚持创造岗位和稳定岗位并重，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稳住新增就业规模和失业率指标，千方百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二、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按照省、郑州市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根据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2020年2月起，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须连续无间断，执行期最迟不得超过2020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及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按照2019年12月份企业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含申报当月之前补缴），人均6个月郑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1520元/月）计算，返还资金一次性支付，每户企业年度只能申领1次，且不与稳岗

补贴同时享受。（市人社局、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政银企合作优势，将转型企业作为重点对象推送至各银行予以金融信贷扶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松绑加力。（市财政局、科工信局、人行新密市支行、金融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金融服务企业针对性。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融资。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降费奖补和风险代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

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市财政局、人行新密市支行、金融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稳定企业劳动关系。针对疫情期间劳动者待岗、失业、收入减少、劳动关系不稳定增加等风险，及时加强对劳动用工的指导，妥善处理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鼓励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在岗培训、弹性工作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坚持关口前移、主动介入、依法处理、维护公平，充分发挥仲裁准司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努力把问题化解在企业内部，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避免矛盾激化形成社会问题。（市人社局、科工信局、商务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提高经济发展与就业的协调联动。把稳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形成有利于就业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优势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产业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发展其就业主渠道作用，稳住就业基本盘。促进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推动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对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局、民政局、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理念，统筹谋划产业布局，着力解决市民就业难题。中心城区重点发展以商贸、餐饮、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城北产业新城重点培育智能制造、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等高科技企业，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品牌服装、节能环保等现代新型产业，市级专业园区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以产业集聚带动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制度，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基地。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扩展到16至24岁失业青年；组织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提高其就业能力；鼓励知名企业等单位提供技术管理岗

位用于就业见习，对吸纳安排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按照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省、郑州市每2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对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政府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省政府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就业见习补贴和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奖补资金，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以及见习工作经费。（市人社局、财政局、科工信局、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引导扶持，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优化创业环境。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提供公共服务。落实全程电子化登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有效解决“退出难”问题。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依法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创新创业联盟，设立多种类型的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基金，实现技术创新优势资源高效利用，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创业

带动就业。（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科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升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打造“双创”升级版，支持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鼓励在市产业集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以及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园，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省、郑州市每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被评定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政府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省政府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郑州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市人社局、科工信局、教体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落实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贷业务精准管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市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金融办、经办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市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6000 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市财政局、人社局、社保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方式。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可选其中一种困难情形，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负责学籍注册的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民办高校受理申请，并向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申报，经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郑州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离校前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一次性 2000 元。（市人社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巩固全民创业暨农民工返乡创业成果，发挥好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引领作用，确保全民创业活动持续深化。鼓励和支持更多农民工返乡创业，继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对我市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持续开展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五个一”专项服务活动，积极组织推荐申报省、郑州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

之星”、农民工返乡创业优秀示范项目，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社会氛围。（市财政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社局、财政局、社保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突出托底安置强化转移就业扶贫。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带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对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有就业、培训意愿的，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的劳动力，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上门等专项活动。强化贫困人员稳就业各项措施，开发护林防火、护河巡库等专兼职公益性岗位，通过复工复产企业就近就地吸纳一批、公益性岗位开发一批、技能培训线上招聘就业一批、弱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一批等，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鼓励乡镇设立扶贫车间、代加工点，带动当地周边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市人社局、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技能强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全民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三单联动”技能培训为载体，通过“定向培训”“以工代训”“订单培训”“送培训下乡”等方式，组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企业职工等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大培训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激励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实施线上培训，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在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底，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依托经人社部、河南省人社厅公布的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大力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复工复产、稳岗位、稳就业培训，对我市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线下培训，按照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培训后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的学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市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农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

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落实职业技能标准，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填补紧缺技能人才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援助指导，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九）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围绕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做好“送政策、送服务、送要素、强信心”活动，积极引导辖区企业吸纳本地人员就业。开展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情况调查，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信息、岗位需求台帐，摸清用工需求。建立用工保障服务联动机制，精准实施就业援助，积极开展“点对点”用工返岗输送服务。鼓励全市社会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开展劳务服务，对于为复工复产企业成功招聘员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300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手续的，可以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之后办理。（市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健全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广泛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络全覆盖和城乡就业信息即时传输共享，建设“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平台就

业创业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村（社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有场所、有人员、有标准，打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体系。认真做好“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等基础性工作，推行便民化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广“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多渠道搭建平台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广泛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村居活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宣讲、互动解答等方式，重点宣传上级部门出台的惠企稳企、支持劳动者就业、鼓励劳动者创业政策措施，紧贴不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大政策宣传强度，推动政策推介广覆盖，消除政策覆盖盲区，提高就业帮扶优惠政策的知晓率、覆盖面，确保应享尽享。（市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统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聚焦我市贫困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原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

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对城镇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消除一户，至少实现家庭一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对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教体局、卫健委、农委、退役军人局、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就业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就业失业形势预警分析，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用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领取、返乡农民工等数据统计监测，及时研究分析异常数据，精确采取措施，确保就业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市人社局、社保局、总工会、统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把就业工作纳入各级年度考核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机制，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

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责任，形成合力。

（二十四）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用好用活就业补助资金、全民创业基金，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

（二十五）健全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征集、岗位审核、岗位发布、岗位对接机制，推进常态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开展行业化、特色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形成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突出重点群体保障就业、优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兜牢底线的就业工作制度。

（二十六）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和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附件：新密市 2020 年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 件

## 新密市 2020 年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单位	新增城镇就业	失业人员再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创业担保贷款(万元)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返乡下乡创业	三单联动技能培训
合 计	6000	800	650	7500	5900	2000	5000	400	750	3000
袁庄乡政府	100	15	15	220	260	100	123	25	40	150
曲梁镇政府	120	16	15	880	400	120	520	40	45	200
牛店镇政府	100	15	15	480	300	100	350	25	40	150
岳村镇政府	100	15	13	440	300	120	290	25	40	200
来集镇政府	110	15	15	660	300	100	410	25	40	150
刘寨镇政府	100	15	15	520	300	120	350	25	40	200
大隗镇政府	100	15	15	750	400	120	490	40	45	200
白寨镇政府	100	15	15	700	300	120	490	30	40	200
城关镇政府	100	15	15	310	350	100	290	25	40	150
苟堂镇政府	100	15	15	700	300	100	435	30	40	150



平陌镇政府	100	15	15	480	300	120	350	30	40	200
超化镇政府	110	16	15	880	400	120	520	40	45	200
米村镇政府	80	15	10	440	260	100	350	30	40	150
尖山风景区 管委	20	3	2	40	100	40	32	10	10	100
新华路办事处	1480	200	170		500	140			70	150
青屏街办事处	1480	200	170		650	140			70	150
西大街办事处	900	100	60		400	120			65	150
矿区办事处	800	100	60		80	120				150

备注：创业担保贷款各承贷银行任务，邮储银行 3000 万元，村镇银行 1000 万元，农商银行 1000 万元，农业银行 500 万元，中国银行 200 万元，中原银行 200 万元。

---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